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的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938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16018.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5 年 07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